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字(2024)第038号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摘要

一、概述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68号）、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24〕88号）、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的通知；和委托方的要求，结合各部门实施项目特点，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大类指标对永宁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论

在收集资料、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永宁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32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特色产业项目方面，永宁县注重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引导农民发展适宜本地种植或养殖的特色产品，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

增强农民的生产技能和市场意识，确保特色产业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

（二）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永宁县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实施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切实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注重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面，永宁县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实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绿化美化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农村的整体面貌。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维护整洁优美的乡村环境。

（四）在贷款贴息、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以及政策奖补类项目方面，永宁县注重政策的精准投放和有效衔接。通过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减轻了脱贫户及“三类人群”的经济负担；通过就业扶贫项目，为脱贫群众提供了稳定的就业机会；通过教育扶贫项目，确保了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机会；通过政策奖补类项目，鼓励和引导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活动。这些政策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低收入群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弱化

一是单位未设定具体绩效指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缺乏相应的约束。项目预期效果指标的可量化和可衡量程度较低，不利于项目管理及绩效指标的考核。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存在“重产出、轻效益”的现象，其中产出类指标相对明确，而效益类指标则较为模糊。

2. 未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率低，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绩效评价结果，部分绩效目标还需一定时日加以验证。较低的项目竣工验收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交付使用；

3.项目跟踪问效和督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在收集的项目及管理资料中，评价组基本没有发现有与实施项目跟踪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通过工作访谈，评价组了解到，尽管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牵头协调部门、财政部门均表示开展了项目跟踪监督检查工作，但没有督导检查记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和问题整改总结报告，项目跟踪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4.合同管理不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作为关键环节，其规范性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的合理使用。评价组发现部分工程施工合同未明确填写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导致项目时间节点不清晰，难以有效监控项目进度。

(二) 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发挥绩效目标对实施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项目实施单位在履行项目申报程序时，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在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尽可能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通过可细化、可量化和可衡量的具体指标进行反映。项目审核部门、立项审批部门和项目预算安排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事前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好资金使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突出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防止出现“重产出、轻效果”的现象。

2.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严格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在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竣工书面报告后，按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统一标准对各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复验，对项目投资成本、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等指标作出全面客观评价，确保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3.加强实施项目的跟踪问效和督查

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和督查，及时掌握、了解、发现和處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并做到跟踪督查有记录，发现、处理和解决问题有通报，问题整改有反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规范合同管理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中，要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和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来源	2
(三) 资金安排	5
(四) 项目利益各方	9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17
(二) 评价依据	17
(三) 评价方法	19
(四) 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绩效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资金管理情况	22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三) 项目效益情况	38
五、主要经验做法	42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3
(一) 存在的问题	43
(二) 有关建议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
八、附件	46
附件 1: 2024 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6
附件 2: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52
附件 3: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现场工作照片	61

附件 4: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调查问卷	63
附件 5: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66
附件 6: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7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 绩效字〔2024〕第038号

受永宁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永宁县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与本报告相关资料由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永宁县水务局、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及永宁县教育局提供，并对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

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以及《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明确了2020年至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夯实发展基础。

（二）项目资金来源

永宁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建设补助资金17222万元，其中，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3644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下达补助资金621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下达补助资金1957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208号），下达补助资金3000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96号），下达闽宁协作资金80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及计划实施项目见表1永宁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计划实施项目情况表。

表1永宁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计划实施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资金文件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1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500,000
		闽宁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883,200
		胜利乡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18,240
		望远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62,400
		望洪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53,280
		杨和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09,120
		李俊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485,760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5,000,000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3,000,000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2,000,000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2,000,000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600,000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3,000,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5,000,000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00,000
		2024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0,000
		闽宁镇木兰村2024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9,428,000
	合计	36,440,000	
2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0,000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2,210,000

序号	资金文件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合计	
3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380,00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2,900,000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3,000,000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0,000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2,000,000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防洪排涝项目	800,000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2,000,000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1,000,000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590,000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00,000
		2024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000
合计		19,570,000	
4	宁财(农)指标〔2024〕208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23,760,000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5,110,000
		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130,000
		合计	
5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4,600,000
		闽宁镇“宁夏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0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38,000,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5,400,000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5,000,000

序号	资金文件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2,510,000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二小报告厅改造提升项目)	1,690,000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总结经验及示范推广)	800,000
		合计	80,000,000
		总计	172,220,000

(三) 资金安排

1.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文件精神,拨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44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事业。根据2024年12月31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第133期),对闽宁镇木兰村2024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资金156.8万元进行了调整。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永宁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闽宁协作资金1040万元进行了调整,资金分配及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调整后资金(元)
1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	500,000
2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500,000	500,000
3	闽宁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883,200	883,200
4	胜利乡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18,240	618,240
5	望远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62,400	662,400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调整后资金(元)
6	望洪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53,280	353,280
7	杨和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09,120	309,120
8	李俊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485,760	485,760
9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5,000,000	5,000,000
10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1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2,000,000	2,568,000
13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14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3,000,000	3,000,000
15	2024 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00,000	1,400,000
16	2024 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0,000	700,000
17	闽宁镇木兰村 2024 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9,428,000	7,860,000
18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	1,000,000
1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5,000,000	4,703,204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	-	61,796
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	-	74,200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	73,400
2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	87,400
合计		36,440,000	36,440,000

2.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下达补助资金621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221万元，以及以工代赈任务的400万元，资金分配详情如下：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1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0,000
2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2,210,000
合计		6,210,000

3.依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已下达补助资金1957万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第133期），对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43万元资金进行了调整，资金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调整后资金（元）
1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380,000	380,000
2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2,900,000	2,470,000
3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防洪排涝项目	800,000	800,000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调整后资金（元）
10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11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590,000	590,000
12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00,000	600,000
13	2024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000	300,000
14	胜利乡产业奖补扶持资金	-	58,246
15	望远镇产业奖补资金	-	93,470
16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	278,284
合计		19,570,000	19,570,000

4.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208号），下达补助资金3000万元，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1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23,760,000
2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5,110,000
3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130,000
合计		3,000,000

5.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96号），下达闽宁协作资金8000万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年第133期），闽宁镇“宁夏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改造项目资金200万元实施内容变更，调整至产业奖补扶持项目。资金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元)	调整后资金(元)
1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4,600,000	4,600,000
2	闽宁镇“宁夏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0	-
3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38,000,000	38,000,000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5,400,000	4,974,100
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6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2,510,000	2,510,000
7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二小报告厅改造提升项目)	1,690,000	1,690,000
8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总结经验及示范推广)	800,000	-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	425,900
10	闽宁镇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	587,070
11	望远镇产业奖补扶持项目	-	2,212,93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四) 项目利益各方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永宁县水务局、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永宁县教育局及受益社会群体。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实施53个项目，包含20个产业项目，12个基础设施项目，3个人居环境项目，1个贷款

贴息项目，6个就业扶贫项目，2个教育扶贫项目及9个政策奖补项目。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合计	产业项目（20个）				83,738,000.00	6,195,061.24	81,235,506.76	79,246,765.94	1,988,740.82
1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杨和镇	宁财（农） 指标（2023） 661号	5,000,000	-	5,000,000	4,638,000	362,000
2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古光村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3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胜利乡烽火村		2,000,000	259,634.18	1,740,365.82	1,654,150.48	86,215
4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富原社区		2,000,000	568,000	2,568,000	1,893,686.21	674,314
5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丰登村		600,000	-	600,000	600,000	-
6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闽宁镇原隆村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7	闽宁镇木兰村2024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木兰村		9,428,000	1,568,000	7,860,000	7,650,000	210,000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胜利乡陆坊村	宁财（农） 指标（2024） 122号	2,000,000	-	2,000,000	1,940,000	60,000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胜利乡胜利村		1,000,000	91,143.06	908,856.94	863,845.06	45,012
1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望洪镇		2,900,000	430,000	2,470,000	2,116,790.19	353,210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11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李俊镇侯寨村大拱棚建设及高效种植）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李俊村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1,000,000	-	1,000,000	962,474	37,526
12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李俊镇李俊村党建共同体暨香芹产业融合发展设施提升配套工程）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侯寨村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3	2024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望洪镇农声村回购旧棚改造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望洪镇农声村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700,000	-	1,000,000	1,000,000	-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300,000	-			
14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许桥中心村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15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福宁村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4,600,000	-	4,600,000	4,600,000	-
16	闽宁镇“宁夏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改造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2,000,000	2,000,000	-	-	-
17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38,000,000	-	38,000,000	38,000,000	-
18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望洪镇增岗村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	2,210,000	-	2,210,000	2,049,536	160,464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19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永清村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通桥村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	278,284	278,284	278,284	-
合计	基础设施(11个)				64,590,000.00	30,000,000.00	64,590,000.00	63,039,194.90	1,550,805.10
1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杨和镇纳家户村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
2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防洪排涝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		800,000	-	800,000	783,278.82	16,721.18
3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		1,000,000	-	1,000,000	970,134.64	29,865.36
4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永宁县水务局	永宁县		590,000	-	590,000	503,808.90	86,191.10
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福宁村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6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福宁村	宁财(农)指标(2024)208号	30,000,000	23,760,000	23,760,000	23,599,000	161,000.00
7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园艺村			5,110,000	5,110,000	5,110,000	-
8	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9	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闽宁镇卫生院	闽宁镇卫生院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2,510,000	-	2,510,000	2,395,772.54	114,227.46
10	闽宁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采购项目	永宁县教育局	闽宁各中小学		343,200	-	343,200	343,200	-
11	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闽宁二小		819,697.80	-	819,697.80	-	819,697.80
12	闽宁镇第二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		闽宁二小		527,102.20	-	527,102.20	204,000.00	323,102.20
合计	人居环境整治(3个)				8,000,000.00	-	8,000,000.00	7,711,134.52	288,865.48
1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板桥4队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2,000,000	-	2,000,000	1,848,314.52	151,685.48
2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政权村		2,000,000	-	2,000,000	1,862,820	137,180
3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上河村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贷款贴息(1个)				500,000	-	500,000	484,819.13	15,180.87
1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500,000	-	500,000	484,819.13	15,180.87
合计	就业扶贫(6个)				3,312,000	-	3,312,000	3,204,458	107,542
1	闽宁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宁财(农)	883,200	-	883,200	868,480	14,720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2	胜利乡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胜利乡	指标(2023)661号	618,240	-	618,240	605,420	12,820
3	望远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		662,400	-	662,400	615,717.40	46,682.60
4	望洪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望洪镇		353,280	-	353,280	340,760	12,520
5	杨和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杨和镇		309,120	-	309,120	294,400	14,720
6	李俊镇 2024 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		485,760	-	485,760	479,680.25	6,079.75
合计	教育扶贫（2个）					880,000	-	880,000	880,000
1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500,000	-	500,000	500,000	-
2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380,000	-	380,000	380,000	-
合计	政策奖补（9个）				11,200,000	13,702,493.24	13,702,493.24	13,660,794	41,699.24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5,000,000	4,703,204	4,703,204	4,703,204	-
2		李俊镇人民政府	李俊镇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61,796	61,796	61,796	-
3		望洪镇人民政府	望洪镇			74,200	74,200	74,200	-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指标文号	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计划安排资金	调整额	调整后		
4		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杨和镇		5,400,000	73,400	73,400	73,400	-
5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			87,400	87,400	87,400	-
6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4,974,100	4,974,100	4,974,100	-
7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425,900	425,900	424,900	1,000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望远镇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	2,306,400	2,306,400	2,266,400	40,000
8		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胜利乡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	58,246	58,246	57,546.76	699.24
			胜利乡	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	-	259,634.18	259,634.18	259,634.18	-
			胜利乡	宁财(农)指标(2024)122号	-	91,143.06	91,143.06	91,143.06	-
9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闽宁镇	宁财(农)指标(2024)96号	800,000	587,070	587,070	587,070	-
总计					172,220,000.00	49,897,554.48	172,220,000.00	168,227,166.14	3,992,833.8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一是以项目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部门以及与评价申报补贴项目相关的单位、受益群众等。

4.评价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 8.《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 9.《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 10.《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 11.《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 13.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25号）；
- 14.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
- 15.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号）；

1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扶贫办《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

17.永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农办发〔2024〕8号）；

18.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68号）；

19.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24〕88号）；

20.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的通知；

21.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

22.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资金指标、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23.项目实施方案；

2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25.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考察法综合进行评价。

（四）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组工作人员在深入实地调查，全面收集评价所需资料，认真核对项目资料，广泛开

展座谈、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数据，对照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工作步骤及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第三方组建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绩效管理专家、专业技术专家、经济专家、财务专家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开展前期调研。第三方拟通过现场驻点、电话网络、现场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政策制定）、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搜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访谈，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记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勘察、分析调研等程序，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形成完整的评价实施方案。

3.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分析整理基本资料和数据，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使用、完成进度和质量、投入与产出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经专家组评审或论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后，由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负责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6.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提交正式报告后，由评价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绩效评价档案，并提交本评价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三、绩效评价结论

在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基础上，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1	资金管理	15%	15	15
2	项目管理	15%	15	13.5
3	项目产出	50%	50	41.82
4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效益		100%	100	90.32

评分说明：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预财〔2020〕10号），项目绩效评价体系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4个评价等级，相应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

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类指标包括资金分配、预算执行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考察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资金下达率、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该部分分值15分，得分15分，具体如下：

1. 资金分配

（1）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项目实施单位，包括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永宁县水务局、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及永宁县教育局，均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满分2分，得满分。

（2）资金下达率

永宁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建设补助资金17,222万元，其中，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3644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下达补助

资金 621 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下达补助资金 1,957 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208 号），下达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96 号），下达闽宁协作资金 8,000 万元。在本次评价中，我们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下达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从核查结果来看，各单位的资金下达率都较高，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拨付到位，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满分 2 分，得满分。

（3）资金下达及时性

依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208 号）以及《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96 号）文件精神，各批次资金均按照计划时间节点下达，未出现延迟下达或未按时下达的情况。资金下达的及时性得到了有效保障，确保了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满分 2 分，得满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过对永宁县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支出和项目资料的审查，确认

资金拨付和调整均遵循了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且相关单据完备。未发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包括审计、财政部门的检查结果，群众的举报，以及新闻媒体的曝光。满分4分，得满分。

2.预算执行

通过审阅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有关财务检查记录，截至2025年4月30日，永宁县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内安排资金总额17,2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6,822.71万元，预算执行率97.78%，达到既定指标95%。满分5分，得满分。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5,000,000	4,638,000	362,000	92.76%
2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	100%
3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1,740,365.82	1,654,150.48	86,215.34	95.05%
4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2,568,000	1,893,686.21	674,313.79	73.74%
5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	100%
6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3,000,000	3,000,000	-	100%
7	闽宁镇木兰村2024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7,860,000	7,650,000	210,000	97.33%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2,000,000	1,940,000	60,000	97%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908,856.94	863,845.06	45,011.88	95.05%
1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2,470,000	2,116,790.19	353,209.81	85.70%
11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李俊镇侯寨村大拱棚建设及高效种植）	1,000,000	962,474	37,526	96.25%
12	2024年李俊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李俊镇李俊村党建共同体暨香芹产业	1,000,000	1,000,000	-	100%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融合发展设施提升配套工程)				
13	2024年望洪镇农声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望洪镇农声村回购旧棚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00%
14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	100%
15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4,600,000	4,600,000	-	100%
16	闽宁镇“宁夏六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改造项目	-	-	-	-
17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38,000,000	38,000,000	-	100%
18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2,210,000	2,049,536	160,464	92.74%
19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000,000	1,000,000	-	100%
20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278,284	278,284	-	100%
21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3,000,000	3,000,000	-	100%
22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防洪排涝项目	800,000	783,278.82	16,721.18	97.91%
23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	970,134.64	29,865.36	97.01%
24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590,000	503,808.90	86,191.10	85.39%
2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	100%
26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23,760,000	23,599,000	161,000.00	99.32%
27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5,110,000	5,110,000	0.00	100.00%
28	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130,000	1,130,000	0.00	100.00%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29	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2,510,000	2,395,772.54	114,227.46	95.45%
30	闽宁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采购项目	343,200	343,200	-	100%
31	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819,697.80	-	819,697.80	0.00%
32	闽宁镇第二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	527,102.20	204,000.00	323,102.20	38.70%
33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000,000	1,848,314.52	151,685.48	92.42%
34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2,000,000	1,862,820	137,180	93.14%
35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0,000	4,000,000	-	100%
36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	484,819.13	15,180.87	96.96%
37	闽宁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883,200	868,480	14,720	98.33%
38	胜利乡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18,240	605,420	12,820	97.93%
39	望远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662,400	615,717.40	46,682.6	92.95%
40	望洪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53,280	340,760	12,520	96.46%
41	杨和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309,120	294,400	14,720	95.24%
42	李俊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485,760	479,680.25	6,080	98.75%
43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500,000	500,000	-	100%
44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380,000	380,000	-	100%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4,703,204	4,703,204	-	100%
		61,796	61,796	-	100%
		74,200	74,200	-	100%
		73,400	73,400	-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安排资金	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87,400	87,400	-	100%
		4,974,100	4,974,100	-	100%
		425,900	424,900	1,000	99.77%
		2,306,400	2,266,400	40,000	98.27%
		58,246	57,546.76	699.24	98.80%
		259,634.18	259,634.18	-	100%
		91,143.06	91,143.06	-	100%
		587,070	587,070	-	100%
	总计	172,220,000.00	168,227,166.14	3,992,833.86	97.68%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和公示公开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考察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入库项目维护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项目招标程序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工程变更规范性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满分15分，得分13.5分，具体如下：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

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镇发〔2021〕7号)文件精神,永宁县财政局建立了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检索目录,其中录入了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年限、分配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资金来源、建设内容与规模和衔接资金支付情况等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全面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永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农办发〔2024〕8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68号),永宁县委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4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党办发〔2024〕88号),实施方案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加快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政策、投入、产业等方面的衔接,接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与移民群众生活改善。

经评价,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以及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满分3分,得满分。

(2) 入库项目维护情况

永宁县财政局建立了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检索目录,该检索目录详尽记录了每个项目的名称、资金规模、实施地点、责任单位、建设内容、预期目标等关键信息,保障了项目信息的透

明度和可追溯性，依据各项目资金支付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定期对入库项目维护。

经评价，永宁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满分1分，得满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阅各单位项目资料，部分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并附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满分2分，得1分。

(2)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精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工作并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将绩效目标与各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满分4分，得满分。

3.项目管理规范性

(1) 项目招标程序规范性

依据《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需经过审批、备案、招标、采购等环节；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确保项目公示透明，保障

程序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项目招投标流程需规范，信息公布需及时且规范，采购流程遵循相应规范。对于预算金额较小的项目，经项目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采取三方比价的方式进行邀请招标，确保邀请招标流程、信息公布及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及时性。满分1分，得满分。

（2）合同管理规范

各项目单位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合同要素明确、清晰。但是存在个别项目的问题，例如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望远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未盖章。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满分1分，得0.5分。

（3）工程变更规范性

通过查阅各项目单位档案，项目不存在规范性缺失问题。所有工程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和审批，确保工程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满分1分，得满分。

4.公示公开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根据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2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规定，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均已对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监控、补贴结果进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满分2分，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 4

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产出数量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质量合格率；产出时效考察完工及时率；成本控制考察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概算。该部分分值50分，得分41.82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划分为七个类别，包括特色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贷款贴息、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以及政策奖补类。每个类别的分值将根据各单位预算资金在整体项目资金中所占的比例来确定。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73分。

(1) 特色产业项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19个特色产业项目中，已有18个项目完工，其余1个项目仍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满分9.44分，得9.18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得分
1	永宁县名特优新农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已完工	0.58
2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已完工	0.35
3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已完工	0.2
4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已完工	0.3
5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已完工	0.07
6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已完工	0.35
7	闽宁镇木兰村2024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已完工	0.91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已完工	0.23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已完工	0.11
1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已完工	0.29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得分
11	李俊镇侯寨村大拱棚建设及高效种植	已完工	0.12
12	李俊镇李俊村党建共同体暨香芹产业融合发展设施提升配套工程	已完工	0.12
13	望洪镇农声村回购旧棚改造项目	已完工	0.12
14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工	0.35
15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已完工	0.53
16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已完工	4.41
17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未完工	-
18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已完工	0.12
19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已完工	0.03
合计			9.19

(2) 基础设施项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12个基础设施项目均已完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满分7.5分，得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得分
1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已完工	0.35
2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雨水管网项目	已完工	0.09
3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已完工	0.12
4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已完工	0.07
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已完工	2.9
6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已完工	2.76
7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已完工	0.59
8	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已完工	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得分
9	闽宁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采购项目	已完工	0.04
10	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已完工	0.1
11	闽宁镇第二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	已完工	0.06
12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已完工	0.29
合计			7.5

(3)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3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已全部完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满分0.92分,得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得分
1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已完工	0.23
2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已完工	0.23
3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已完工	0.46
合计			0.92

(4) 贷款贴息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精神,脱贫、监测人口发展增收致富产业所贷出的脱贫小额贷款利息由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计划对1430户脱贫户及“三类人群”进行小额信贷贷款补贴,实际支付2023年四季度至2024年三季度贴息资金484,819.13元,完成1312人次。已按计划完成。满分0.06分,得满分。

（5）就业扶贫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四查四补”工作方针，有效解决脱贫群众及劳务移民的本地就业问题，特别是为那些劳动能力有限的老年人、轻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群体提供就业机会，永宁县实施了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2024年，永宁县的就业扶贫工作将由闽宁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望远镇人民政府、望洪镇人民政府、杨和镇人民政府和李俊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计划投入资金3,312,000元，用于设立150个公益性岗位，实际已支付资金3,204,458元，并且资金支付已按计划完成。满分0.38分，得满分。

（6）教育扶贫

按照“四个不摘”原则，保持衔接期间政策整体平稳，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2024年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由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计划250人，每人年补助4000元，实际完成220人，补贴金额88万元。满分0.1分，得满分。

（7）政策奖补类

依据《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战略，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两个优先”原则，鼓励和引导脱贫、监测等低收入群体提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的积极性。对永宁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就业促进、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实际补助3510人次，支付资金13,660,794元。满分1.59分，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为七个类别，包括特色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贷款贴息、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以及政策奖补类。每个类别的分值将根据各单位预算资金在整体项目资金中所占的比例来确定。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2.09 分。

(1) 特色产业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19 个特色产业项目中，已有 17 个项目完成验收，其余 2 个项目尚未验收，具体情况参见下表。满分 9.43 分，得 4.78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得分
1	永宁县名特优新农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已验收	0.58
2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已验收	0.35
3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已验收	0.2
4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已验收	0.3
5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已验收	0.07
6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已验收	0.35
7	闽宁镇木兰村 2024 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已验收	0.91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已验收	0.23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已验收	0.11
1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已验收	0.29
11	李俊镇侯寨村大拱棚建设及高效种植	已验收	0.12
12	李俊镇李俊村党建共同体暨香芹产业融合发展设施提升配套工程	已验收	0.12
13	望洪镇农声村回购旧棚改造项目	已验收	0.12
14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已验收	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得分
15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已验收	0.53
16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未验收	-
17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未验收	-
18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初步验收	0.12
19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已验收	0.03
合计			4.78

(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12个基础设施项目中，已有8个项目完成验收，其余4个项目尚未验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满分7.5分，得4.26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得分
1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未验收	-
2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雨水管网项目	已验收	0.09
3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已验收	0.12
4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已验收	0.07
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已验收	2.9
6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未验收	-
7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初步验收	0.59
8	闽宁镇镇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未验收	-
9	闽宁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采购项目	已验收	0.04
10	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已验收	0.1
11	闽宁镇第二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	初步验收	0.06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得分
12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畜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已验收	0.29
合计			4.26

（3）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截至2025年4月30日，3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已全部完成验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满分0.92分，得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得分
1	望远镇板桥4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已验收	0.23
2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已验收	0.23
3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已验收	0.46
合计			0.92

（4）贷款贴息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为1430户脱贫户及“三类人群”进行小额信贷贷款补贴，实际支付2023年四季度至2024年三季度贴息资金总额达到484,819.13元，惠及1312人次。满分0.06分，得满分。

（5）就业扶贫

2024年，永宁县的就业扶贫工作将由闽宁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望远镇人民政府、望洪镇人民政府、杨和镇人民政府和李俊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实施了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312,000元，用于设立150个公益性岗位，已支付资金3,204,458元。满分0.38分，得满分。

（6）教育扶贫

2024年春季与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由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预计覆盖250人，每人每年将获得4000元补助。项目实际完成220人的补贴，共计发放88万元。满分0.1分，得满分。

（7）政策奖补类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奖补类项目，为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就业促进、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实际补助3510人次，支付资金13,660,794元。满分1.59分，得满分。

3.产出时效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均已开工，大部分项目已完工。满分5分，得满分。

4.产出成本

评价组通过查阅各项目单位项目资料，包括预算批复、合同资料、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验收资料，项目实际成本均未超过概算。满分5分，得满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部分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

（1）特色产业项目

通过实施特色产业项目，能够有效促进农业增收，进而带动农民的收入增加，同时也有助于农村地区的稳定发展。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不仅能够增强农民对于质量的重视和意识，而且还能显著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从而使得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加强。通过这样的方式不仅能够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还能够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产业，进一步带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这样的综合效应将有助于繁荣农村经济，实现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全面发展。

（2）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农村交通和居住环境，为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农民的生活幸福感，也为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3）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地区的整体面貌得到了显著改善，整洁优美的乡村环境也吸引了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了乡村旅游业的发展，为农村经济的多元化提供了新动力。

（4）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脱贫户及“三类人群”的经济负担，激发了他们发展产业的积极性。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脱贫小额贷款利息得到了全额或部分减免，使得更多农户能够敢于贷款、敢于投资，进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此外，贷款贴息政策还促进了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业务拓展，增强了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意愿，为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

2. 社会效益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显著改善了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例如，雨水管网项目和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的完成，有效提升了防洪排涝能力，为农业生产、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自来水安装工程的普及，让农村居民用上了安全、便捷的自来水，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2）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居民的生活环境变得更加宜居，不仅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还增强了他们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为构建和谐美丽的乡村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3）就业扶贫

通过就业扶贫项目，特别是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的实施，为脱贫群众及劳务移民提供了稳定的就业机会，有效解决了他们的就业难题。这些岗位不仅覆盖了劳动能力有限的老年人、轻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群体，还为他们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增强了他们的生活信心和幸福感。同时，就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减少了因失业而导致的社会问题，为农村地区的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通过就业扶贫，还提高了农民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创造了有利条件。

（4）教育扶贫

教育扶贫项目通过“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确保了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了他们的文化素养和就业竞争力，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奠定了坚实基础。政策奖补类项目则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的精准投放，鼓励和引导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活动，有效提升了他们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水平。

（5）政策奖补类

政策奖补类项目在永宁县乡村振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精准投放财政衔接资金，不仅促进了脱贫户、监测户以及政策性移民等低收入群体

的发展积极性，还为他们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这些奖补政策覆盖了产业发展、就业促进、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多个方面，有效增强了低收入群体的自我“造血”功能，为他们实现稳定脱贫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政策奖补类项目的实施还促进了永宁县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

3. 生态效益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过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住环境舒适度、改善村民生活质量，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目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加物种多样性，改善永宁县生态环境。满分2分，得满分。

(2) 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通过实施特色产业扶贫项目，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标准化及无公害生产，保护周边生态环境。通过对区域内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舒适度，提高村民生活质量；通过标准化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

4. 可持续影响

统筹整合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项目实施部门是项目实施主体，科技人员进行全程的技术服务，并在市场需求上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由项目运营主体，如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农场、农户等，按照市场运行机制建立适合现代化农业发展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经营主体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

项目单位运行做到领导责任明晰、分级管理有序、责任落实到人，运转资金保障可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

5.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线下纸质问卷调查+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向区域内受益人员调查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综合评分满意度95.8%，高于指标评价体系中确定的95%的基准，满分4分，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特色产业项目方面，永宁县注重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引导农民发展适宜本地种植或养殖的特色产品，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和市场意识，确保特色产业的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

（二）基础设施项目方面，永宁县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实施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切实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注重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面，永宁县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实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绿化美化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农村的整体面貌。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维护整洁优美的乡村环境。

（四）在贷款贴息、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以及政策奖补类项目方面，永宁县注重政策的精准投放和有效衔接。通过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减轻了脱贫户及“三类人群”的经济负担；通过就业扶贫项目，为脱贫群众提供了稳定的就业机会；通过教育扶贫项目，确保了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

机会；通过政策奖补类项目，鼓励和引导低收入群体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活动。这些政策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低收入群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弱化

一是单位未设定具体绩效指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缺乏相应的约束。项目预期效果指标的可量化和可衡量程度较低，不利于项目管理及绩效指标的考核。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存在“重产出、轻效益”的现象，其中产出类指标相对明确，而效益类指标则较为模糊。

2. 未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率低，影响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绩效评价结果，部分绩效目标还需一定时日加以验证。较低的项目竣工验收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交付使用；

3. 项目跟踪问效和督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在收集的项目及管理资料中，评价组基本没有发现有与实施项目跟踪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通过工作访谈，评价组了解到，尽管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牵头协调部门、财政部门均表示开展了项目跟踪监督检查工作，但没有督导检查记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和问题整改总结报告，项目跟踪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4. 合同管理不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作为关键环节，其规范性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的合理使用。评价组发现部分工程施工合同未明确填写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导致项目时间节点不清晰，难以有效监控项目进度。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发挥绩效目标对实施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项目实施单位在履行项目申报程序时，应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在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尽可能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通过可细化、可量化和可衡量的具体指标进行反映。项目审核部门、立项审批部门和项目预算安排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事前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好资金使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突出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防止出现“重产出、轻效果”的现象。

2.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严格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在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竣工书面报告后，按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统一标准对各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复验，对项目投资成本、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等指标作出全面客观评价，确保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3.加强实施项目的跟踪问效和督查

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和督查，及时掌握、了解、发现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并做到跟踪督查有记录，发现、处理和解决问题有通报，问题整改有反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规范合同管理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中，要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和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合

法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目前，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或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给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局限性。该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查看情况，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的，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八、附件

附件 1：2024 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分配 (10分)	资金管理 办法健全 性(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的,得2分;没有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2
		资金下达 率(2分)	2	考核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资金是否足额下达。	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足额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辖区财政部门或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得2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2
		资金下达 及时性 (2分)	2	考核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资金下达是否及时。	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辖区财政部门或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得2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预算执行 (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5%扣1分（不足5%的，按比例扣分）	5
项目管理 (15分)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4分)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3分)	3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建立了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入库项目维护情况 (1分)	1	评价及考核入库项目维护情况，是否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的。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得满分，部分设置的，得1分，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1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4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项目管理规范性(3分)	项目招标投标程序规范性(1分)	1	考察项目招标投标程序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性及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的合规性	项目招标投标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管理规范性(1分)	1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工程变更规范性(1分)	1	考察项目工程变更是否规范	项目工程变更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公示公开(2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2分)	2	项目单位按时将项目开展情况在各县、乡、村及时公开,公告公示。	项目单位按时将项目开展情况在各县、乡、村及时公开,得1分;公告公示,得1分。	2
项目产出(50分)	产出数量(20分)	特色产业项目(9.43分)	9.4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工程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0%	9.18
		基础设施项目(7.5分)	7.5			7.5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0.92分)	0.9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合格项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该指标得分=实际合格率×该指标分值×100%	0.92
		贷款贴息 (0.06分)	0.06			0.06
		就业扶贫 (0.38分)	0.38			0.38
		教育扶贫 (0.1分)	0.1			0.1
		政策奖补类(1.59分)	1.59			1.59
	产出质量 (20分)	特色产业项目 (9.43分)	9.43			4.78
		基础设施项目 (7.5分)	7.5			4.26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0.92分)	0.92			0.92
		贷款贴息 (0.06分)	0.06			0.06
		就业扶贫 (0.38分)	0.38			0.38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教育扶贫(0.1分)	0.1			0.1
		政策奖补类(1.59分)	1.59			1.59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工期内完工,得满分;项目完工滞后60天内,得5分;项目完工滞后60-90天,得3分;项目完工滞后超过90天,不得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主体工程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4分)	项目经济效益(4分)	4	资金用于脱贫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产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增强加深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得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分。	4
	社会效益(4分)	项目社会效益(4分)	4	通过实施就业帮扶、就创业补助、培训,解决脱贫对象就业问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得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分。	4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指标说明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生态效益(4分)	项目生态效益(4分)	4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等工作,改善人居居住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得4分,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2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分。	4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可持续性(4分)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用以考核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满意度(4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4分)	4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如受访对象表示基本满意,但对个别问题有意见,每项扣减满意度1%;满意度在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4
合计			100			90.32

附件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总计						
一、产业项目（19个）						
1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园温棚建设二期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14栋温棚、1栋拱棚及相应的给水、供电等附属配套工程。		已完工	已验收
2	李俊镇李庄古光温棚园区建设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57135 m ² (85.70亩)，拟规划建设13栋日光温室，总建筑面积25740 m ² (38.61亩)，其中：一号规划用地建设7栋日光温室，二号规划用地建设6栋日光温室。日光温室外部总尺寸均为120m*16.5m(内径长为108m*宽12m)，脊高5.6m，截面为拱形，每个温室建筑面积为1980 m ² ；对原有泵房进行拆除，配套完善给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已完工	已验收
3	胜利乡烽火村冷库建设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该项目两处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0.12 m ² (约1.91亩)，本次结合现有的分拣棚建筑面积464.50 m ² 及库房建筑面积176.45m ² 进行提升改造为冷藏库，配套室外水电附属工程、场地硬化等附属工程。		已完工	已验收
4	望远镇富原社区移民创业园续建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22120 m ² （约33.18亩），主要新建拱棚9栋，总建筑面积10876 m ² （约16.31亩），配套耳房、砂砾路、供水、供电设施等。主体结构为拱形轻钢结构，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安全等级二级。配套修建砂砾路1500 m ² ，混凝土道牙250m，50U型明渠260m，安装二级控制箱3台、计量电表9套。设置电动卷帘机、电动卷膜机、供水设施、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5	李俊镇丰登村温棚基地改造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改造塑料拱棚 126 栋，总用地面积 128 亩。		已完工	已验收
6	闽宁镇原隆村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7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管网工程及附属建筑物工程、新建蓄水池工程、首部泵站工程、田间管网工程及自动化信息化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7	闽宁镇木兰村 2024 年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5.6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140 平方米，分别新建日光温室 20 栋，拱形蔬菜大棚 3 栋，配套室外土建、给水、供电等附属工程	无绩效目标表；建设工程咨询造价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	已完工	未验收
8	胜利乡陆坊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551.55m(约 36.83 亩)，拟规划建设 7 栋 70mX10m 日光温室,总建筑面积约 4900 m 配套相应的道路、供电等附属配套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	已完工	已验收
9	胜利乡胜利村设施温棚新建项目	胜利乡人民政府	1.新建设施温室轻型钢结构 2560 平米;外遮阳 2560 平米;湿帘 90 平米;苗床 1614 平米; 2.15 丝 po 膜顶部 4100 平米，10 丝 po 膜 2920 平米; 3.120 克保温被 3650 平米;防虫网 330 平米; 4.联动设施;卷膜器 4 套;水泵 2 套; 5.动力配电箱 1 套;电线电缆 50 米; 6.1.2 米高设施温室配套室外护栏 265 米;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10	望洪镇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及养殖尾水治理配套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拆除原有混凝土渠道及生产桥 2326m;新建节制闸 9 个、混凝土 U 型渠道 2376m、0.4m 农口 22 个、农口涵 3 个、入户及生产桥 29 座;水泵房处浆砌石 92m、暗管预埋 30m, 预埋 dn600 退水暗管 10m, 维修渡槽 1 座;新建 4.0m 宽混凝土生产路 865m, 做法为 20cmC30 砼结构+20cm 及配沙砾垫层;过路板涵桥维修拆除硬化 35 m ² ;新做板涵 1 座;维修 K0+865 右侧涵桥台帽及路面等。		已完工	已验收
11	李俊镇侯寨村大拱棚建设及高效种植	李俊镇人民政府	规划建设 4 栋 80m*16m 拱形大棚,因地制宜,每栋长度为 80m, 宽度为 16m, 脊高 4.5m, 截面为半拱形, 主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每栋棚建筑面积为 1280 m ² ;总建筑面积 5120 m ² , 及其他配套设施。		已完工	已验收
12	李俊镇李俊村党建共同体暨香芹产业融合发展设施提升配套工程	李俊镇人民政府	新建分拣中心 1 座, 建筑物 1584.7 m ² , 门式钢架结构, 改建冷库 5 间, 建筑面积 975.8 m ² , 配套室外硬化 131 m ² , 购置安装压缩冷凝机组 10 台, 冷风 10 台等。		已完工	已验收
13	望洪镇农声村回购旧棚改造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在农丰设施园区选择性购置 20 栋旧温棚升级改造。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初验收
14	李俊镇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仁存冷凉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新建分拣中心 1 座, 建筑面积 1354.46m, 其中冷库 432m, 分拣区域 550m 包装区域 372.46m, 配套室外硬化 103m, 采用拱形钢架结构, 购置安装压缩冷凝机组 4 台, 冷风机 4 台等;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15	闽宁镇福宁村设施温棚园区改造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改造提升第三代日光温室 60 栋、拱形蔬菜大棚 12 栋、拱形菌菇大棚 37 栋。主要更换棚膜、棉被、压膜绳、黄金绳、防虫网、托雨网、卡扣、卷棉机皮带、龙门架、横杆、热镀锌卡膜槽、卷膜杆、彩钢板等。新增立柱、外立面刮刀布、地锚等。改造提升配备卷棉秆、螳螂臂、卷棉机电气等。配套室外供水、电气等设施，破损路面修复、棚基处理等。	无绩效目标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	已完工	已验收
16	乡韵闽宁厂房建设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未验收
17	望洪镇增岗村冷链分拣车间项目	望洪镇人民政府			未完工	未验收
18	望远镇永清村设施农业拱棚园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初验收
19	望远镇通桥村糯玉米产业融合发展扩建项目	望远镇人民政府	扩建内容包括室内工程、室外工程及安装保鲜玉米生产线，配套给排水及供电设施等。在已建成厂房内安装洁净板、玻璃隔断及室内吊顶，安装保鲜玉米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等，主要包括滚杠高压清洗机、两锅一罐型全钢电脑全自动水浴式杀菌釜、杀菌锅、漂烫线、冷却线、全自动给带包装机、高位提升机等。道路和场地硬化 1100 m ² ，铁艺围墙 140m，砖围墙 100m，钢结构设备大棚 653.4 m ² 等。	无绩效目标表；建设施工合同承包方未盖章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二、基础设施（11个）						
1	杨和镇纳家户村基础设施改造（二期）项目	杨和镇人民政府			完工	未验收
2	李俊镇玉泉营农场雨水管网项目	李俊镇人民政府	铺设 DN300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SN4/1643 米，铺设 DN200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SN4/1503 米，配套污水篦 120 个，在街区道路两侧铺设长 1643 米、宽 1.6 米花砖人行道。		已完工	已验收
3	望远镇永一渠节水改造工程	望远镇人民政府	砌护渠道 0.92 千米，改造渠道配套各类建筑物 6 座，其中：0.8m 斗口（6m 带路）1 座，0.5m 农口（不带路）5 座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4	永宁县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永宁县水务局	主要为 68 户居民安装自来水，其中闽宁镇玉海村 54 户，望洪镇西和村 14 户，建设内容包括管道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5	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给水安装，给水土建，污水安装，污水土建，管沟土方，道路工程，户改厕工程，面包砖铺设等。	无绩效目标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一标段未填写合同工期	已完工	已验收
6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给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闽宁镇人民政府	主要对北八组北、北十组、北五组、北六组、北一组、南二组、南三组、南四组、南五组及锦绣街南段(团结路—绿洲路)进行路面硬化，总长 29414 m ² ，总计 156941.5 m ²	无绩效目标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三标段未填写合同工期及签订日期	已完工	未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7	闽宁镇乡村示范创建项目 (永宁县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巷道硬化建设工程)		主要对闽宁镇园艺村二组、三组共52条巷道进行硬化、铺装人行步道及排水边沟污修缮等。		已完工	初验收
8	闽宁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采购项目	永宁县教育局	采购闽宁各中小学教师讲台地垫，满足教育教学活动。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9	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	永宁县教育局	改造提升闽宁二小报告厅600平方米，配套桌椅、音响系统设施及LED全彩屏等教育教学设施，以满足教育教学活动和共建交流活动。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10	闽宁镇第二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	永宁县教育局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走深走实。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未验收
11	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畚医药文化引入项目)	闽宁镇卫生院	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畚医药文化引入项目:住院部四楼国医堂改造、公卫楼改造维修,主要包括室内墙体拆除、墙面重新粉刷、护板墙安装、地面地砖及塑胶地板、天棚吊顶、室内给排水、通风、暖气、电气、公卫楼屋顶防水、卫生间改造等内容。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住院部楼地沟消防和采暖管道更换改造项目:对住院部楼地沟消防和采暖管道进行更换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医疗设备增添:为闽宁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人才培养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氛围营造: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及畚医药文化引入项目民族团结及中、畚医药文化展示点氛围营造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放射科 CT 机房防护工程：将住院部楼的原体检室、办公耗材室等改造为 CT 机房和操作间，工程内容主要有 1.拆除原玻璃隔断、玻璃窗、防盗门、木门、塑钢窗、矿棉板吊顶、墙面涂料、墙面砌体、地面垫层及塑胶地板等；2.封堵门窗洞口；3.安装不锈钢电动门、不锈钢平开门、固定铅防护玻璃窗（不锈钢铅防护框）；4.顶面、墙面地面做防护板；5.新做矿棉板吊顶、乳胶漆墙面、塑胶地面；6.线路改造及室外铺设电缆等	无绩效目标表	已完工	已验收
三、人居环境整治（3个）						
1	望远镇板桥 4 队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铺设 DN3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200 米，De16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400 米，布置污水检查井 50 座；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00 立方米；破除原有道路并重新铺设混凝土路面 412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高 6 米，单头）60 盏。		已完工	已验收
2	望远镇政权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建设项目		政权村 5、6、7 队，混凝土硬化道路 5080 平方米，人行道砖铺设 5150 平方米，不锈钢防护栏杆 1.1 米高长 60 米（安装于化粪池四周），道桥 1 座（5mX8m），六角空心砖护坡 900 平方米，树池 1 米 X1 米 160 个，铺设污水管 De315HEPE 双壁波纹管长 155 米，φ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4 座，1.5 米高浆块石护坡 620 平方米。		已完工	已验收
3	望远镇上河村人居环境整治		1.对上河村 9 条破损路面进行拆除新建，其中沥青混凝土路 1 条，长度 350m，其他 8 条路均为混凝土巷道，长度 1200m，铺设人行道 3392.5m ² ，安装混凝土路缘石 570m，新建 3 座管涵桥、维修改造 2 座管桥，树框 310 个、护坡 1700m。 2.新修 DN300 雨水管道 1300 米，De110HDPE 雨水排水管 900 米，De16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700 米；新建 1 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00 立方米，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 55 座等。		已完工	已验收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四、贷款贴息（1个）						
1	脱贫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永宁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任务额度预计为2000万元，按照自治区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补助政策，2024年产业贷款贴息政府补助基准利率80%，农户承担20%的标准，为保障贴息及时足额补贴到位，计划分配脱贫、监测户产业贷款贴息项目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1-3季度贴息资金50万元。			
五、就业扶贫（6个）						
1	2024年公益性岗位(闽宁镇)	闽宁镇人民政府	计划资金331.2万元，购买公益性岗位15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1840元，年度费用331.2万元。公益性岗位由乡镇监管，村、社区统筹使用，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进行日常考勤，并依据考勤情况发放月度补贴。			
2	2024年公益性岗位(胜利乡)	胜利乡人民政府				
3	2024年公益性岗位(望远镇)	望远镇人民政府				
4	2024年公益性岗位(望洪镇)	望洪镇人民政府				
5	2024年公益性岗位(杨和镇)	杨和镇人民政府				
6	2024年公益性岗位(李俊镇)	李俊镇人民政府				
六、教育扶贫（2个）						
1	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雨露计划”250人，每人年补助4000元，2024年春季需发放补助50万元			
2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雨露计划”计划250人，每人年补助4000元，2023年秋季需资金38万元。			

2024年永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及类别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七、政策奖补类（6个）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项目	闽宁镇人民政府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就业促进、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实施积极的政策性补助。			
2		李俊镇人民政府				
3		望洪镇人民政府				
4		杨和镇人民政府				
5		望远镇人民政府				
6		胜利乡人民政府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机构现场工作照片





附件 4：项目绩效评价机构调查问卷

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感受，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下打“√”。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1、您所了解或参与实施的项目包括哪些？（多选）（*B*）
A.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B.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C.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共建共创项目 E.高效节水项目 F.其他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您的生活便捷性或交通便利性有所提升？（*A*）
A.显著提升 B.有所提升 C.一般 D.无提升
- 3、您认为此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B*）
A.显著促进 B.有所促进 C.一般 D.无促进
- 4、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了改善？（*B*）
A.显著改善 B.有所改善 C.一般 D.无变化
- 5、您对项目的建设质量是否感到满意？（*B*）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6、您认为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哪些积极影响？（多选）（*AB*）
A.改善交通条件 B.提升了农业生产能力
C.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 D.促进了乡村旅游发展
E.改善了村容村貌 F.其他
- 7、您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B*）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 8、您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还有哪些其他建议或期望？

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感受, 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下打“√”。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1、您了解或参与实施的项目是? (多选) (请勾选)
- A. 温棚建设、改造项目 B. 冷库、冷链建设项目
 D.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F. 其他
- 2、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 对当地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如何? ()
- A. 非常显著 B. 较为显著 C. 一般 D. 没有效果
-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 当地村民家庭收入是否有所提高? ()
- A. 明显增加 B. 略有增加 C. 基本不变 D. 略有减少
- 4、您认为项目是否带动了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 ()
- A. 是, 带动效果显著 B. 是, 但带动效果一般
 C. 不确定 D. 否, 没有带动效果
-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 是否带动您及身边人的就业情况? ()
- A. 较多 B. 一般 C. 较少 D. 无变化
- 6、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 ()
- A. 显著改善 B. 较为改善 C. 一般 D. 没有改善
- 7、您对项目(产业类)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8、您对项目(产业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有哪些建议或期望?

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补助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永宁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感受, 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下打“√”。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您了解或参与实施的项目包括哪些? (多选) ()

A.雨露计划

B.公益性岗位

C.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D.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扶持补贴

E.移民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奖补扶持资金

F.其他

2、您认为该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

A.非常及时

B.及时

C.一般

D.不及时

3、您认为补助资金的发放流程是否便捷、高效? ()

A.非常便捷、高效

B.便捷、高效

C.一般

D.不便捷、不高效

4、您对此项目申报流程的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此项目审核流程的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认为补助资金对贫困人口经济状况的改善程度如何? ()

A.显著改善

B.有所改善

C.一般

D.改善不大

7、您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项目还有哪些具体建议或期望?

附件 5：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附件 5-1：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2：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盖章： 签字：	(无)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3：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胜利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同意	无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4：永宁县水务局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同意	无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5：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p>反馈信息</p> <p>无</p> <p>盖章： 签字：</p>  <p>张俊峰</p>	<p>意见结果</p> <p>无</p> <p>盖章： 签字：</p>  <p>张俊峰</p>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6：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无		
		盖章： 签字：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7：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杨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无	同意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8：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无	意见结果	
		盖章： 签字：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9：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意见结果	
	<p style="font-size: 2em;">无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p>			

附件 5-10：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反馈信息 无	意见结果 无	

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字：乔玉生

永宁县望洪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字：乔玉生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5-11：永宁县教育局

绩效评价项目意见反馈表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永宁县财政局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
征求意见方	永宁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4年度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	<p>闽宁第二小学报告厅配套设施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展厅建设项目，2024年10月25日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通过同意实施。2024年11月21日此项目资金从闽宁镇划拨到教育局内网指标。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8日我局先对60万以下的项目进行了询价招标，对大于60万以上的项目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意向公开等流程。此项目由2025年1月16日中标。截止2024年12月底该项目完工50%，资金支付32.38%。</p>	<p>意见结果</p> <p>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截至评价基准日，闽宁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园共建共创项目（闽宁二小报告厅改造提升项目）于2024年11月才开始实施，项目进度滞后。</p> <p>不同意</p>	 <p>盖章： 签字：董珠荣</p>

备注：本意见反馈表为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反馈意见。

附件 6：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